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抗字第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竣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連鄭英桃即鄭譁菀
相　對　人　墾丁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侯尊中
相　對　人　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村徹
相　對　人　藝術海景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即彰庭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靜端
相　對　人　中大建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秉鈞
　　陳啟發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3 月2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 年度救字第4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 條第2 項、第284 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民國18年抗字第260 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抵押權存在等事件，以其無資

力且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 年度重抗字第76號裁定（下稱第76號裁定）准予訴訟救助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據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營業稅稅籍證明為釋明方法。然前訴訟准許訴訟救助，效力不及於本件訴訟程序；且第76號裁定依據103 年12月29日裁定當時抗告人之資力所作成准訴訟救助之判斷，尚難憑為3 年餘後抗告人資力之釋明；又上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營業稅稅籍證明，僅能證明抗告人103 年度之財產狀況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為本件聲請時，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屬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雯

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邱泰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奇燕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

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